

淡江大學學生社團違規處理作業要點

- 102.12.06 課外活動輔導組第5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3.01.17 處學法字第 1030000009 號函公布
- 105.9.12 課外活動輔導組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5.10.25 處學法字第 1050000033 號函公布
- 114.9.10 課外活動輔導組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組務會議通過
- 114.10.8處學法字第1140000015號函公布

- 一、為培養本校學生社團知法守法、互相尊重之民主素養，維護校園環境之安寧共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定義之主要違規樣態為：
 - (一)未依時完成成果報告與經費核銷。
 - (二)活動大聲喧嘩影響上課師生及鄰近居民。
 - (三)活動導致行人與周邊不便。
 - (四)各種損壞本校公物與環境之行為。
 - (五)使用場地完畢未清理回覆。
 - (六)未經核准於校內活動超時。
 - (七)於非海報文宣張貼處濫貼宣傳品。
 - (八)未經許可佔用公共空間。
 - (九)各種惡意違反門禁之行為。
 - (十)器材逾期未歸還影響其他社團權益。
 - (十一)違反個資法相關規定。
 - (十二)本校其他相關規定所載之禁止行為。
- 三、違規事項經各單位申訴或課外活動輔導組發現者，即列記違規紀錄乙次。違規社團須於三天內繳交報告書陳核。每月底由課外活動輔導組統計當月違規社團及事項後，公告於課外活動輔導組網頁。
- 四、社團列記違規並繳交報告書陳述違規過程後，課外活動組得視其違規輕重進行下列懲處：
 - (一)勞動服務或擔任勸導志工 2 小時。
 - (二)取消課外活動組所提供之各項權利，如器材、場地、討論室、團練室、之借用以及體育大樓門禁刷卡等。
 - (三)取消年度經費補助及社團辦公室使用權。
- 五、違規紀錄列為當學年度社團評鑑之重要參考依據。
- 六、每月底由課外活動輔導組統計當月違規社團及事項後，公告於課外活動輔導組網頁。
- 七、違規紀錄列為當學年度社團評鑑之重要參考依據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課外活動輔導組組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